

#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佛环三复〔2022〕89号

## 关于《佛山 110 千伏邓岗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的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来由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编制的《佛山 110 千伏邓岗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等条文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批复意见：

一、你公司及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负责。

二、项目为新建项目，站址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桃园西路以北、塘西线三期以东地块；线路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境内。本工程建设规模如下：

1. 新建 110kV 邓岗变电站，采用全户内 GIS 布置型式，本期新建主变压器 2 台，主变容量  $2 \times 63\text{MVA}$ ，10kV 无功补偿容量  $2 \times (3 \times 5010) \text{kVar}$ ；2. 新建 110kV 三钱线解口入邓岗站线路：新建双回电缆线路总长约  $2 \times 7.339\text{km}$ ，电缆截面  $1200\text{mm}^2$ ；新建 N1 电缆终端场至三水站构架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 $1 \times 0.054\text{km}$ ，导线型号采用 JL/LB20A-400/35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。

### 三、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:

(一) 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、施工工序, 采取有效措施, 尽量减少水土流失。加强施工期的管理, 落实好施工期噪声、污水和粉尘、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, 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应落实好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, 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和公众的影响。项目建成后, 运行期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限值要求。

(二) 主变设备选型时, 应尽量选择低噪声主变, 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, 减少因设备陈旧产生的噪声; 做好变压器基础减震措施; 变电站内电气设备合理布置, 主变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一侧, 利用配电装置楼隔声, 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。

(三) 项目建成后, 变电站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后, 用于站区绿化。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存放, 定期清运。废变压器油、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(2013年修改单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》(HJ607-2011)、《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》(HJ519-2020) 等相关技术规范, 落实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, 包括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，及时了解项目周边电磁环境状况，确保线路附近居住等场所处电磁环境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(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)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文件批准之日起，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---

抄送：佛山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8日印发

---